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已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原激励对象苏彤、石洁群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.5万股。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，所以根据公司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448.485万股(已剔除离职人员持有数量)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51.985万股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1,606,698,532股减少至1,602,178,682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25)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日